**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定期勞動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**

**一、法令依據**

（一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（二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（三）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。

**二、報考資格** (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)：

1. 無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)。
2. 持有廚工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專業證照。(不含丙級素食證照及烘培證照)。
3.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及第5款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**三、報名方式**

1. 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，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。
2. 報名及收件時間：上班日9時--15時止(可電話報名)。
3. 聯絡人：
	1. 電話03-3241182轉210/曾主任
	2. 親自到辦公室報名

**四、招聘類別及缺額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名額 | 任教職務 | 聘期 |
| 定期契約進用廚工 | 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 | 幼兒園廚工 | 108年 08 月 19 日-109年1月20日 |

**五、工作地點**

本校附設幼兒園(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3段232號)。

**六、工作內容、時間及薪資**

1. 工作內容：
2. 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3. 幼兒園衛生清潔工作。
4. 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5. 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班時間為 7:30~16:00 (含休息時間)。

 **七、福利制度**

1. 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（屬定期契約），以實際到職日起聘。
2. 薪資給付標準（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）：國中(以下)畢業者，每月2萬3,760元；高中(職)畢業者，每月2萬4,150元；大專(以上)畢業者 ，每月2萬4,750元。
3. 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**八、甄選試務相關事項【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次招考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項 | 備註 |
| 甄選簡章公告時間 | 即日起至 108 年8 月 20日止 |  |
|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| 依報名時間告知甄選日期與時間：報到地點：本校辦公室(桃園市蘆竹區山林路3段232號)。 |  |
| 依報名時間告知甄試地點：會議室 |  |
| 甄選成績公告日期 | (一)錄取名單定於甄選日期下午4時前 於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網頁([http://www.dises.tyc.edu.tw](http://www.dises.tyc.edu.tw/))公告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(二)採網路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**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。** | 公告時間本 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|
| 成績複查時間 | 成績複查已甄選日隔日9：00--15：00進行。報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向本校人事室申請，複查以1次為限，複查費免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要求調閱、影印試卷、提供試題答案或重新閱卷及評分。 |  |
| 報到聘任 | 正取人員：甄選隔日9：00報到。未依限報到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備取人員：接獲電話通知，向本校人事室室辦理報到。 |  |
| 繳交體檢表 | 錄取人員應於108年8月20日（星期二）10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（檢查項目須包含A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光）及傷寒等）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並取消資格，「起聘日期」由各校(園)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。 |  |
|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需更改，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網站：<http://163.30.16.5/default_page.asp> |

**桃園市108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甄選**

附件2

**資格審查表**

學校(幼兒園)名稱： 報名序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 |  |
| **序號** | **證明文件** | **檢核資料** | **審查人簽章** |
| 1 | 基本履歷 | 請繳交正本 |  |
| 2 | 身分證或居留證 |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|  |
| 3 | 相關經歷證明 | ⬜有 ⬜無 |  |
| **切結書**1. 本人所繳交之證件資料確認無誤。
2. 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相關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報名及錄取資格；如有資格不符已聘任者，亦應無條件解約並繳回已領薪資。
3. 本人保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4. 繳交基本履歷，發還證件正本。

 簽名：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** |  |  |
|  |  |
| **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身份證黏貼** |  |  |

**黏貼證件資料表**

國民身分證

（正面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

（背面）黏貼處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**

**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**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**

**第 2 次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**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 ，切結下列情事 (請逐一勾選)：

**□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：**

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
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**□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**

一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
二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三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者。

* 1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 五、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六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
七、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
八、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九、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**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**

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

**\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**

**不做其他用途。**

 **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1次**

**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（存根聯）**

報名編號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複查項目** | **口試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甄選成績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※複查結果： |
| 複查結果 |  | 正確或不正確 |
|  |  |  |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 **桃園市蘆竹區頂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**

 **定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（收執聯）**

報名編號： 考生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複查項目** | **口試** | **備註** |
|  |  |  |
| 甄選成績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※複查結果： |
| 複查結果 |  | 正確或不正確 |
|  |  |  |

複核人員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注意事項**：

1.申請時間：108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至 時止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 2.申請方式：持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、）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；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。

 3.本申請單 1 式 2 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，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，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。

4.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。